

臺北市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

第2屆委員公開推薦遴選簡章

一、緣起：為擴大臺北市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第2條所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教師會、學生家長團體、其他與推展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等團體代表及家庭教育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等委員徵選來源，提升民主參與，特建立公開徵求推薦及遴選機制，並訂定簡章以辦理遴選。

二、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三、受理推薦委員類型

(一)本市教師會、學生家長團體及其他與推展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等團體代表。

(二)家庭教育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

四、受理推薦日期：即日起至111年9月14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

五、委員任期：2年(自111年11月01日至113年10月31日止)。

六、推薦方式

(一)推薦者：得由教育部、本市各局處與所屬機關(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會現任委員、本市教師會、本市各級學校教師會、本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本市學生家長會聯合會、本市國小校長協會、本市中等學校校長協會、教育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教育局主管各級學校)、立案5年以上之推展家庭教育相關公私立機構。

(二)推薦人數及推薦委員類型

1、教育部、本市各局處與所屬機關(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會現任委員(含自我推薦)、本市國小校長協會、本市中等學校校長協會、教育局主管各級學校：得各推薦至多2人參與遴選，可推薦委員類型包含「本市其他與推展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代

表」及「家庭教育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且請注意性別比例。

- 2、教師會：本市依教師法設置之教師會得推薦其代表至多2人參與「本市教師會代表」委員類型遴選，且請注意性別比例。
- 3、學生家長會：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設置之學生家長會得推薦其代表至多2人參與「本市學生家長團體代表」委員類型遴選，且請注意性別比例。
- 4、立案5年以上之推展家庭教育相關公私立機構：得推薦其團體代表至多2人參與「本市其他與推展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代表」委員類型遴選，且請注意性別比例。

(三)推薦表及相關資料詳見附件1至2。

七、被推薦者資格

(一)具備重視家庭教育意識，且無違反家庭教育法推展與宣導之行為者。

(二)各類型委員資格說明如下

- 1、家庭教育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須符合下列(1)至(6)至少2項資格。
 - (1)曾任或現任下列各委員會委員之一，達1年以上。
 - I. 行政院與所屬及各直轄市/縣(市)所轄各機關之家庭教育專案小組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
 - II. 各級學校家庭教育委員會。
 - (2)各專業領域中具增進家人關係或促進家庭功能等教育預防相關議題研究或著作之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者。
 - (3)各專業領域中從事增進家人關係或家庭功能等教育預防相關議題倡議及推動工作2年以上，有具體事蹟者。
 - (4)具1年以上從事有關增進家人關係或家庭功能等教育預防相關議題之授課或教學經驗者。
 - (5)獲教育部審查核定合於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者。
 - (6)曾任或現任具促進家人關係或家庭功能等教育預防議題有關之立

案團體或基金會(以下簡稱團體或基金會)之董/理(監)事、秘書長、執行長，服務年資累計2年以上者。

2、本市教師會代表及學生家長團體代表，應為依教師法設置之教師會代表及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設置之學生家長會代表，且其身分應至少維持至112年10月31日者，並符合上述1.(1)至(6)至少1項資格者。

3、其他與推展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代表，應為現任具促進家人關係或家庭功能等教育預防議題有關團體或基金會之董/理(監)事、秘書長、執行長或主管職工作人員，且在該團體服務年資累計2年以上，並符合上述1.(1)至(6)至少1項資格者。

八、委員應盡義務及權利

(一)本會委員應積極參與每年召開2次之會議，必要時配合出席臨時會議；倘委員出席會議次數未達該屆開會次數之二分之一者，其出缺席情形列為下屆本會委員遴選之參據。

(二)本會委員未經授權，不得代表本會對外發言，亦不得有損及市府名譽之情事，如經教育局查證屬實者，得簽報市長核可後，予以解聘，並作為下屆本會委員遴選之參據。

(三)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支領出席費。

九、公告周知方式

(一)由教育局函請本簡章第六點所列推薦單位擇優推薦之。

(二)公告於教育局網頁及本市家庭教育中心網站。

十、報名方式

(一)公開接受推薦人選期間為即日起至111年9月14日下午5時止，未依本簡章推薦、逾期提出、資料不齊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本次參與遴選之相關資料，不予退還。

(二)報名方式：以掛號郵寄(郵戳日期為憑)或親送方式，並於信封註明

「臺北市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第2屆委員遴選推薦表」。

(三)受理事務地點：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104089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10號5樓)。

(四)聯絡方式：本市家庭教育中心(02)25419690分機824，林組長。

十一、書面資料應注意事項

(一)被推薦者報名應注意事項、須檢附資料及裝訂順序，說明如下：

- 1、推薦表(如附件1)：請依格式填寫及表末「被推薦者簽名欄」、「推薦單位用印或正式函文欄」(自我推薦參與『學者專家』類型遴選者免附)均須完備。
- 2、簽附「臺北市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倫理規範暨聘(派)兼同意書」(如附件2)。
- 3、佐證資料：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經歷證明等相關文件影本各1份。

(二)被推薦者應確保所送資料之真實性與正確性，若經舉發並確認屬實，教育局得取消遴選資格，並列為下屆本會委員遴選之參據。

十二、遴選作業說明

(一)遴選會議：為辦理委員遴選，教育局依「臺北市政府府級任務編組委員遴選作業原則」(以下簡稱遴選作業原則)籌組遴選委員會並辦理之。

(二)遴選委員會組成：

- 1、遴選委員共9人，由教育局依職務指定3人、市長指定3人及家庭教育學者專家3人等組成。
- 2、前述遴選委員會之學者專家應具備重視家庭教育意識，且無違反家庭教育法推展與宣導之行為。
- 3、遴選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4、為保障遴選委員會成員權益，原則不對外公開成員名單，倘經遴選委員決議公開，教育局得於本會第2屆第1次會議後公告之。

5、遴選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相關規定支領出席費。

(三)遴選方式及錄取名額

- 1、由本市家庭教育中心就被推薦者資料進行初審，符合條件者納入遴選委員會複審，由教育局召開遴選會議進行書面審查。
- 2、本市教師會、學生家長團體及其他與推展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等團體代表10人，前開教師會代表至少1人、學生家長團體代表每學層至少1人，餘為家庭教育相關公私立機構代表，但同一團體代表以1人為限；家庭教育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4人。
- 3、委員任期內出缺時，得依遴選分數依序遞補，若無候補人員可遞補委員，經教育局認定有補實必要，依遴選作業原則、設置辦法第二條及本簡章之原則補行遴聘。

(四)遴選時程表如下(暫定)

項目	工作期程	說明
1. 受理報名	自111年8月1日上午8時至111年9月14日下午5時止	請至教育局網站或本市家庭教育中心網站下載報名文件，並將書面資料寄送本市家庭教育中心
2. 初審	111年9月	針對報名文件是否齊備進行審查，合格者進入複審
3. 複審(遴選)及公告錄取名單	111年10月(公告截止日後1個月內完成)	1. 由遴選會議就初審合格者之資料審閱擇優錄取。 2. 於教育局網站及本市家庭教育中心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十三、其他

- (一)被推薦者及推薦單位不得有請託關說之情事，違反者喪失遴選資格。

(二)本遴選作業均依市府程序辦理，被推薦者及相關人員不得申請調閱、複查。

(三)本會第2屆委員名單經市府核定後，公告於教育局網站及本市家庭教育中心網站。

(四)本遴選作業將比照考試院之試務人員迴避規定，遴選委員與被推薦者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為現任機關首長或直屬長官或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學生關係者，應行迴避；如為民間團體或基金會現任有給職或無給職之正式編制人員關係者，遴選委員應行迴避。

(五)本簡章經市府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項，由教育局解釋、修正之。

附件1

臺北市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第2屆委員遴選推薦表

編號：_____ (由教育局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壹、被推薦者基本資料	
推薦類別 (請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1)教師會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2)學生家長團體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與推展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4)家庭教育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
身分證字號 (須檢附身分證影 本)	應附2吋半身清晰、 正面脫帽之證件照 片
學歷	(請敘明學校、科系及學位名稱)
出生年月日	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_____ - _____ (郵遞區號)

現職機關（構） (團體、基金會 等)	職稱
兼任團體或基金會 及職稱 (無則免填)	<p>(除本職以外，是否另有兼任其他團體或基金會職務『含有給或無給職』)</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該單位名稱、工作名稱、職稱及服務期間： _____。</p>
是否曾擔任公部門 諮詢工作 (無則免填)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該機關（構）名稱、工作名稱、職稱及工作 期間：</p> <p>機關（構）名稱：_____。</p> <p>諮詢工作名稱：_____。</p> <p>諮詢工作職稱：_____。</p> <p>諮詢工作期間：_____。</p>
簡介 (100字以內)	

專長
(100字以內)

貳、被推薦者資格

一、被推薦者應具備以下資格：

- (一)具備重視家庭教育意識。
- (二)無違反家庭教育法推展與宣導之行為。
- (三)本市教師會代表及學生家長團體代表：依教師法設置之教師會代表及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設置之學生家長會代表，且其身分應至少維持至112年10月31日者。
- (四)其他與推展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代表：為現任具促進家人關係或家庭功能等教育預防議題有關團體或基金會之董/理(監)事、秘書長、執行長或主管職工作人員，且在該團體服務年資累計2年以上。

二、被推薦者除符合前述資格外，「教師會代表」、「學生家長團體代表」及「其他與推展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代表」類別者應至少符合下列第(一)至(六)項其中1項資格；「家庭教育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類別者應至少符合下列第(一)至(六)項其中2項資格。

- (一)曾任或現任下列各委員會委員之一，達1年以上。
 - 1、行政院與所屬及各直轄市/縣(市)所轄各機關之家庭教育專案小組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
 - 2、各級學校家庭教育委員會。
- (二)各專業領域中具增進家人關係或促進家庭功能等教育預防相關議題研究或著作之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者【須另簡述說明研究或著作名稱】。
- (三)各專業領域中從事增進家人關係或家庭功能等教育預防相關議題倡議及推動工作2年以上，有具體事蹟者【須另簡述說明】。
- (四)具1年以上從事有關增進家人關係或家庭功能等教育預防相關議題之授課或教學經驗者【須另簡述說明】。
- (五)獲教育部審查核定合於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者【檢附證明】。

(六) 曾任或現任具促進家人關係或家庭功能等教育預防議題有關之立案團體或基金會之董/理(監)事、秘書長、執行長，服務年資累計2年以上者
【檢附證明】。

三、勾選以上第二(二)、(三)、(四)者，請個別簡述說明：
(每項資格100字以內)

參、被推薦者相關經歷佐證資料

<p>佐證資料</p> <p>(請逐項列舉，並依本簡章書面資料應注意事項及推薦表備註事項檢附佐證資料)</p>	
<p>肆、其他</p> <p>簡述關注家庭教育議題 (100字以內)</p>	
<p>其他補充 (100字以內，無則免填)</p>	
<p>本人認同家庭教育之價值，瞭解當代家庭結構之現象及其成因，並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且無違反家庭教育法推展與宣導之行為。</p>	
<p>被推薦者： _____ (請簽名)</p>	

伍、推薦單位

<p>推薦單位名稱 (全銜) (自薦學者專家類型 者免附)</p>		<p>依人民團體法、自 治條例等規定核准 之主管機關名稱 (無則免填) (自薦學者專家類型 者免附)</p>	
<p>機關（構）、學 校、團體及基金 會等單位用印或 正式函文 (自薦學者專家類型 者免附)</p>			
<p>聯絡人 姓名： 職稱：</p>	<p>電話 辦公室： 行動電話：</p>		
<p>聯絡地址</p>	<p>□□□ - □□□ (郵遞區號)</p>		
<p>電子信箱</p>			

備註：

- 1、被推薦者基本資料之推薦類別誤植或重複勾選，教育局得依其相關資料逕行分類。
- 2、被推薦者均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服務年資(經歷)證明及具體事蹟佐證資料(如實務工作經驗證明、相關授課或教學資料等)。

3、推薦者為團體或基金會者，請檢附組織章程、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4、被推薦者為團體或基金會之董/理(監)事、秘書長、執行長，請檢附組織章程。

5、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2項第6款規定，被推薦者同意將報名參與本簡章遴選所填載及提供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通訊地址、連絡電話、手機號碼及學經歷等)供教育局妥善使用。

臺北市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倫理規範暨聘(派)兼同意書

本人願受聘擔任臺北市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謹遵以下聲明：

- 一、 認同家庭教育係以教育方式提供家庭教育活動及服務，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家庭教育法§2)
- 二、 認同家庭教育之價值，瞭解當代家庭結構之現象及其成因，以多元、彈性、符合終身學習為原則，依教育對象及其需求，調整課程內容及實施方式。(家庭教育法§12)
- 三、 認知臺北市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之任務如下：(臺北市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3)
 - (一)提供本市家庭教育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 (二)協調、督導及考核本市有關機關、團體推展家庭教育之事項。
 - (三)研訂本市實施家庭教育及服務措施之發展方向。
 - (四)提供本市家庭教育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 (五)提供本市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 (六)提供推展家庭教育機構提高服務效能之意見。
 - (七)整合本市相關資源，協助本市終身學習機構、學校及有關團體落實家庭教育之實施及發展。
 - (八)其他有關推展家庭教育之諮詢事項。
- 四、 受聘擔任委員因職務知悉本會有關案件之相關當事人及內容應負保密義務。

簽署人：

(請簽名)